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118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錄取名單各1份 (35033517_1133118626_1_ATTACH1.pdf、
35033517_113311862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7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教師增能研習一案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教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）。

(三)研習時間

1、第1場：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：00至5：00。


2、第2場：114年3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：00至5：00。

3、第3場：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：00至5：00。

天母國中 1131212



QHAA1136010239



4、第4場：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：00至5：00。

三、報名說明與方式

(一)報名說明：第1場114年3月4日規劃安排112學年度得獎學校分享「如何指導學生進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，請113學年度參加學生徵件且錄取學校，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再由各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作業，完成報名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學生徵件錄取名單各一份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

(一)國小組：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(02) 27710846
分機506。

(二)國中組：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：(02) 23394567
分機1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